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，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系每學期公告選課注意事項，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，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及修業規則。

第三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(「會談技巧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二門課由大三學生自行上網選課)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個人選課計畫書，並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，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；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後應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系辦公室每學年製作碩士班學習手冊，彙整重要辦法與表格，公告於社工系網頁中，並安排於碩士班新生座談會中說明；碩士班學生如有選課疑問，應主動尋求導師/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協助。

第七條 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代入碩士班所開必修課程學生名單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；復學之延修生，應自行於選課期間完成「論文」該科選課作業。

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、選課計畫書應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核，並於校方規定之確認選課清單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_____年____月	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手機		填表學年	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							
E-mail		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		院、系定必修必選修		系內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								
一	下									
二	上									
二	下									
三	上									
三	下									
四	上									
四	下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輔導教師簽名				系主任簽章		

備註：1. 本表電子檔可在本系網頁下載，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2. 請附當學期選課清單。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__學年第__學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	月	年級：_____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	月		日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(註1)	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性質	系定必修(註2)		系定核心		系內選修		系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									
	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									
二	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									
	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									
學分小計	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導師/指導教授簽名			系主任簽章					

- 註1：本表須每學期繳交與更新，並勾選已完成之修課紀錄或預選計劃。
- 註2：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5學分，其中須包含必修15學分、核心課程6學分，故系內選修+系外選修至少須達到14學分以上(含14學分)，始能滿足畢業條件。